

※備註：碩士班一般生組學生修習注意事項

一、（一）碩士生一般生組學生至少修滿30學分（包括語文必修6學分及該組必修16學分），且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及「學位論文考試」方得畢業。

 （二）修習上述4選1語文必修課程（法學英文除外），須符合下述先修條件：

 1.曾在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2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者。

 2.曾在其他單位修習前述語文課程30小時並經本系核定者。

 3.具下列語言能力證明：

 （1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文能力N4。

 （2）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A1。

 4.由碩士班語文課程授課老師核定者。

二、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規定：自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透過[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]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login/s/)自我學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總測驗，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三、（一）選修與本校（院）（系）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外國校（院）（系）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，採認上限為6學分，採認之學分視為他組選修學分。

（二）於本校（院）（系）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外國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得依前款規定採認他組選修學分外，另得採認語文必修6學分。

四、如因撰寫論文之必要而修習本校他所課程，需先申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中之他組選修學分內，並以4學分為限。

五、除前述2點外，畢業總學分之計算，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六、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，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科目備註欄註記更名者，性質仍為同一門課，重複修習時請注意採計限制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，另請參閱碩士班法律專業組課程科目規劃表之修習注意事項，不適用上述規定。